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1. 袁光明先生(「袁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及
2. 李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2歲，在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徐州師範大學中國語言學系。李先生曾任記者及編輯，並曾於多間多媒體機構及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擔任廣州佳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李先生專注參與社會文化發展及投資管理業務。李先生於企業文化發展、品牌推廣以及企業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感謝袁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